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阅拟聘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唐晖先生的简历,我们未 发现其存在《公司章程》第 167 条及第 98 条规定的情形,其符 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;本次聘任的提名 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 们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志新 陈伟强 梁发贤 邓远帆

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

